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
聯絡人：謝雅惠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319
傳真：037-351626
電子郵件：aaaa919105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客字第115000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02332_4127332_A55000000A115670010300-1.pdf、0002332_4127332_A55000000A115670010300-2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各機關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予給予參加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2月10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1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訂於115年9月12日（星期六）及9月20日（星期日）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另於115年1月至12月（9月份除外）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認證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及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；「115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訂於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三、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，敬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休，以提升參與意願；另，完成報名本年度各級認證且無缺考之軍公教警人員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各該單位

彙整後，於期限內向客委會申請補助報名費；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、公所及學校等單位，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四、檢附客委會「115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」及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（基礎級暨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）簡章」各1份；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客委會官網首頁/便民服務/客語認證/客語能力認證相關文件（https://reurl.cc/86vxRj）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2 15:42:15